清江浦区基本医疗保险合作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12-MING-C2025-0008 清江浦区基本医疗保险合作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经办清江浦区基本医疗保险的医保综合业务、医保行为监管、医保监管信息化服务等其他工作。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原有基础不变的情况下，最多可续签 2 年。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协助提供清江浦区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所需的相关信息及资料，为乙方做好医疗风险管控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场所与设施，并协助乙方开展对合署办公人员进行政策和业务培训，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授予乙方必要的系统使用权限。

(三)为乙方进驻医疗机构开展核查提供职责范围内的支持。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在甲方的授权与指导下，获取清江浦区参保人员参保信息、

医疗就诊信息等开展合作内容相关工作所必要数据资料。

2. 在甲方的授权与指导下，乙方有权核查清江浦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门急诊、住院等医疗病历、处方、诊疗报告、费用明细及其他与医疗、医药费用有关的一切原始资料。

（二）乙方义务

乙方所有合作内容的具体开展都应该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淮医保发〔2019〕96 号）等文件精神进行。其他说明如下：

1. 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与社会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在甲方的授权与指导下负责清江浦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诊信息核查、咨询投诉、医药费用审核、病案审核等工作。

2. 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12 人的经办服务专业团队并配备相关办公设备和车辆等，与甲方合署办公，成员须具备医药、财务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序号	基本要求（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数量
1	医药卫生专业人员，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为医药相关专业，有医疗卫生方面工作经验者优先。	6 名
2	计算机信息化专业人员，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计算机软硬件维护，取得计算机专业技术职称者优先。	2 名
3	财务金融类专业人员，要求全日制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 2 年以上财务、审计工作经验。	2 名
4	一般工作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2 名

特别说明：乙方所提供的经办业务团队成员必须先经甲方备案审核，待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安排到岗，按照协议内容由甲方统一调配，合署开展有关工作。团队人员确定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调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经办团队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接受甲方管理与考核，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违纪或不接受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每年需在甲方对人员考核结束后，开展续聘或人员调整工作。

3.乙方负责如下具体工作：

①医保综合业务

主要包含医保参保业务、医保备案服务、医药机构申请业务、医保个人业务结算、医药机构（个人账户）结算业务、医药机构（单位）结算等综合性业务。

②医保行为监管

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基础检查（日常在床检查）、定点药店（诊所）检查、医疗机构病案审核、医疗费用审核、大额票据核验、意外伤害情况核实等。

③医保监管信息化服务

协同处理医保业务经办过程中涉及到的信息系统维护、信息管理等事项。

④其他服务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五、服务费

5.1 服务费金额：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贰佰柒拾柒万零贰佰 元整（每年人民币 玖拾贰万叁仟肆佰 元整）。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于每年第一季度按每年合同价的50%向乙方预付服务费，乙方应

出具相应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次年第一季度经甲方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一年度剩余服务费。

乙方所有派驻人员需在协议签订后5天内到岗，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岗开展工作，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原则上延期时间不得超过5天），经甲方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到岗，甲方将按照派驻实际对年终费用进行测算、支付。

乙方收取的经办服务费主要用于人力成本、固定资产投入、日常办公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等支出。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保密条款

日常工作中涉及的参保人私人信息、住院信息等个人基本资料，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做好保密工作，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泄露参保人员信息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职责，工作不实，导致人情案、假案、错案发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追回，如不能追回，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因上述情形，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信访事件，甲方败诉案件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责承担。

(二)如甲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文本规定的相关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九、其他责任

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乙方经办医保业务时发生的错误、违规行为，即使在本协议终止后，被第三方审计、纪检等部门审查发现因乙方疏忽等造成的错误、违规等情况的，责任仍由乙方承担（具体责任由第三方审计、纪检等部门确定）。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以下两种处理方式需要选择其一:

(一)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二)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甲方、乙方双方必须同时加盖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合同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十二、送达条款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双方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使用），如一方住址有变化，需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退回或拒收即视为送达。

（1）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金品商务广场2号楼

收件人：魏玲

联系电话：0517-83832286

（2）乙方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地址：淮安市健康东路67号

收件人：戚尔元

联系电话：15952397577

乙方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清江浦区淮海东路20号

收件人：徐朦婕

联系电话：0517-83688011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乙方（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订日期：

乙方（2）：

单位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